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宇泓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241、20574、20575、20706、2142、25646、27818、28815號、112年度偵字第1384、1662、1663、1664、1665、1666、1667號）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2289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宇泓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4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負擔，及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7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iPhone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事 實

一、戴宇泓與李承恩（另由本院審理中）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與一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銀帳號（含密碼）交予李承恩及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擔任車手提領贓款之工作。本案詐欺集

01 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附
02 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一所
03 示之金額先匯款至如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銀行帳
04 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層轉至本案銀行帳戶內，戴宇
05 泓再依李承恩指示，以附表一「轉匯、提領及交付經過」所
06 示方式將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提領後交付予李承恩，再由李
07 承恩層轉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
08 欺款項之來源。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後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被告戴宇泓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4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5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16 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
17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
18 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19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0 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坦
23 承不諱（偵二卷第145頁、院A五卷第74頁、院A七卷第80、8
24 9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李承恩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
25 時所為證述大致相符（警十三卷第739頁、院A二卷第158
26 頁），且有如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
27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
28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3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
05 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
13 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
14 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經新舊
15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6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規定。

18 2.又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19 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
20 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
21 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2 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4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5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後經修正為「犯前
26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27 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28 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
31 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

01 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2 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
03 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
05 刑。

06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

13 (四)被告與李承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14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16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一
17 編號1至6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六)減刑部分

19 1.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6各次犯行，雖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
21 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
22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之自動繳交犯罪所
26 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7 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並未主動繳交如附表一
28 編號1至6之人各自受詐騙之全部金額，故無上開條例減刑規
29 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30 (七)至檢察官就被告移送併辦關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張秀珠
31 部分（112年度偵字22894號），與原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73

01 所示之人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不法利益，率爾
03 提供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作為犯罪工具，又依照指
04 示擔任提領款項車手工作，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侵
05 害社會經濟秩序、人際關係間信任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
06 訴，且其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財物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
07 員，使其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執
08 法人員難以追查，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均應予
09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10 被告已分別與如附表一編號1、3、4、6成立調解，且已履行
11 給付義務，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院A五卷第205至206
12 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賠償被害人之財產損失
13 （院A五卷第78頁），足見被告已有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
14 損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時間、參與本案犯罪
15 分工角色、各被害人於本案遭詐欺金額及被告實際提領之金
16 額、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
17 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如院A七卷第162頁），暨被告未曾經
18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在卷可佐）及前揭減刑之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20 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斟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出於
21 同一犯罪動機，罪質相同，犯罪時間接近，係重複實施同類
22 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
23 予刑罰之加重效益，及其犯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
24 當性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
2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6 四、緩刑

27 (一)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前所
28 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坦承犯行，且審酌被
29 告已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如前所述，可徵其尚知悔悟，
30 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31 虞。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1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
02 年。又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另於前開緩刑宣告外，併依刑法
03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
04 負擔；又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如認其損害逾上開金額，
05 自得就其認不足部分，另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向被告或其他應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為請求，若民事法院認被告應負賠償金
07 額逾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額，則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08 金額且已給付之部分得作為民事損害賠償之一部；而若民事
09 法院認被告應負賠償金額低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金額，
10 就本判決逾民事法院認定部分，因屬本件緩刑之附加條件，
11 被告仍不得拒絕給付。

12 (二)另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
13 再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14 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15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
16 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

17 (三)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
18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
19 併予敘明。

20 五、沒收

21 (一)被告於審理時供陳獲取不法報酬為7,000元等語（院A五卷第
22 77頁），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3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4 價額。

25 (二)被告警詢時供承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共犯李承恩（警七卷
26 第100頁），堪認扣案之iPhone 手機1支（IMEI：000000000
27 000000，警七卷第107頁）係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
29 告沒收之。

30 (三)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
31 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
02 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
03 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查觀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5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07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然查，本案之贓款已由被告交付予層
10 轉交付予上游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
11 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2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另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14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5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
16 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
17 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既謂「參與」，自須行
18 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
19 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具體而言，倘若
20 被告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
21 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
22 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
23 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15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時供陳係僅與李承恩聯繫、
25 碰面交付款項，提款時有人監視，有看過但不認識其他人等
26 語（警廿九卷第9頁、偵廿九卷第38頁），是主觀上難認被
27 告有何參與並加入成為三人以上犯罪組織成員之明知及意
28 欲；再者，被告係提供本案華南帳戶及擔任第一層車手角
29 色，亦難認對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運作結構是否具有
30 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或分工細節有所認識，又卷
31 內並無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事證，是揆諸前揭說明，當

01 無從僅自被告有提供本案華南帳戶資料及擔任車手工作，即
02 逕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
03 繩。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應俱為無
04 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論罪科刑之罪分別具想
05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李侃穎移送併辦，檢察官
09 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王芷鈴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及 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提領及交付經過	證據出處	主文
1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68)	林志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佳穎」認識林志育，佯稱可下單購買股票獲利，致林志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22日22時35分 網路匯款3萬元	陳世佑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3日10時59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陳世佑華南帳戶內47萬6,300元轉入戴宇泓一銀帳戶內 2.戴宇泓於111年3月23日11時23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一銀-博愛分行)提領47萬6,000元，立即交付款項予李承恩後層轉上游成員。	1.林志育警詢筆錄(警七卷第139-140頁) 2.陳世佑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1-42頁) 3.戴宇泓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01-102頁) 4.111年3月23日戴宇泓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七卷第111-113頁) 5.匯款明細(警七卷第144頁) 6.林志育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內容(警七卷第143-152頁) 7.曾志遠警詢筆錄(警七卷第153-157頁) 8.曾志遠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內容(警七卷第161-189頁) 9.蔡金宏警詢筆錄(警七卷第191-192頁)	戴宇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69)	曾志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蔡錦雲」認識曾志遠，佯稱下單購買股票可獲利，後續開始要求曾志遠匯款，致曾志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23日09時42分 網路匯款6萬元				戴宇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70)	蔡金宏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SUNNIE」認識蔡金宏，佯稱可下單購買股票獲利，致蔡金宏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23日10時00分 網路匯款2萬元				戴宇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4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71)	邱利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依芯」認識邱利君，邀請加入承認投顧群組，佯稱可下單購買股票獲利，後續開始要求邱利君匯款，致邱利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24日11時43分 網路匯款1萬1,888元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4日13時07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陳世佑華南帳戶內10萬元轉入戴宇泓一銀帳戶內 2.戴宇泓於111年3月24日13時37分、37分、38分、39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一銀-博愛分行)各提領3萬、3萬、3萬、1萬元(共計10萬)，立即交付款項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邱利君警詢筆錄(警八卷第59-60頁) 2.陳世佑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1-42頁) 3.戴宇泓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01-102頁) 4.111年3月24日戴宇泓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八卷第23-24頁)	戴宇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5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72)	李枝全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王靜儀」認識李枝全，佯稱會有人教導下單購買股票獲利，後續開始要求李枝全匯款，致李枝全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31日13時03分 臨櫃匯款50萬元	社依然藝術文化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1日13時34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社依然藝術文化有限公司玉山帳戶內46萬5,000元轉入戴宇泓一銀帳戶內 2.戴宇泓於111年3月23日13時52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一銀-博愛分行)提領46萬5,000元，立即交付款項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李枝全警詢筆錄(警七卷第195-197頁) 2.社依然藝術文化有限公司玉山帳戶交易(偵三卷第83頁) 3.戴宇泓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01-102頁) 4.111年3月31日戴宇泓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七卷第114-115頁) 5.對話內容(警七卷第204-223頁)	戴宇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6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73)	張秀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慧敏」認識張秀珠，佯稱可教導下單購買股票獲利，致張秀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29日12時57分 臨櫃匯款20萬元	王泓華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1日13時16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王泓華中信帳戶內24萬5,100元轉入戴宇泓新帳戶內 2.戴宇泓於111年3月29日13時45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	1.張秀珠警詢筆錄(警七卷第225-232頁) 2.王泓華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偵四卷第207-212頁) 3.戴宇泓新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103頁)	戴宇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續上頁)

01

					(台新-北高雄分行)提領24萬5,000元，立即交付款項予李承恩層轉交付上游成員。	4.111年3月29日戴宇泓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七卷第116-117頁) 5.對話內容(警二九卷第137-145頁) 6.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警二九卷第165頁編號9)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負擔內容
1	曾志遠	戴宇泓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曾志遠給付新臺幣6萬元
2	李枝全	戴宇泓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3年內，向李枝全給付新臺幣25萬